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TDJX20240001号)

项目名称: 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文良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创兴路东侧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项目由来	1
1.2验收监测目的	1
1.3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2、验收依据	2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其他相关文件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工艺简介	11
3.4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5
4.2 其它环保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9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1 废气评价标准	29
6.2 废水评价标准	30
6.3 噪声评价标准	30
6.4 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31
6.5 总量控制指标	31
7、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监测	31
7.2 废水监测	32

7.3 噪声监测	32
7.4 监测点位图	3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5
8.2 人员资质	36
8.3 质量控制措施	36
9、验收监测工况	38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0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0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5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6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7
11、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49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52
12.1 监测结论	52
12.2 建议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56

附图2 二厂区平面布置57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厂区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61

附件：

附件1 备案证62

附件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2第0191号） 63

附件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68

附件4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排污许可证69

附件5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70

附件6 固废处理协议74

附件7 污水接管证明76

附件8 危废协议78

附件9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A240702-2-1）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92

1、验收项目概况

1.1项目由来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 21 号，总建筑面积 24926.3 平方米，从事进行塑料成型设备（挤出中空成型吹塑机）制造，年生产挤出中空成型吹塑机 550 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现有场地不能满足我司的发展需求，为了我司规模化生产和发展，我司投资 15000 万元，购置位于凤凰镇创兴路的张家港市凤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进行异地扩建生产（两个厂区相隔 750 米）。

为便于生产，扩建后调整生产布局。凤凰大道厂区为一厂区，创兴路厂区为二厂区。在一厂区内进行下料、焊接、机加工、喷砂除锈、腻子打磨、部件喷漆、模具生产的工序，在二厂区内对一厂区已生产的零部件进行总装、腻子打磨、整机喷漆、调试，另外进行模具生产、模头维修。两个厂区共同生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 1000 台。

一厂区的扩建部分尚未完全建设，我司预计在下一阶段进行验收，但二厂区内的设备已基本建设并经过调试，需进行验收。

本阶段仅对二厂区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我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张凤申备〔2023〕113 号），2023 年 10 月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3]82 第 0191 号）。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已领取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27863334392002X）。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规定和要求，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组织并启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

在 2024 年 07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17日-18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单位编制了《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	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创兴路东侧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立项时间	2023年9月22日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3年12月8日
开工时间	2024年1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4年6月
立项内容	本项目购置张家港市凤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引进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购置干式喷漆房、烘干室及配套设施、立式龙门加工中心、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扩建生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450套。扩建后，两个厂区共同生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1000套。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本次验收内容	两个厂区共同生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1000台，本阶段对二厂区内腻子打磨、整机喷漆、调试、模具生产、模头维修工段的生产、辅助及环保设备进行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27863334392002X）
生产班制情况	二厂区劳动定员300人，常日班8小时工作制

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1.2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企业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5号，2020年11月25日）；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年9月）；
-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2018年5月1日施行；
-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2018年5月1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1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 12、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5、《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
- 1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0、《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 21、《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 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2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4、《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 25、《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
- 2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2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 2、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2第0191号）。

2.4其他相关文件

- 1、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证明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创兴路东侧，二厂区东侧为苏虞张公路，隔路为苏州多糰等其他企业，二厂区南侧为创兴路，隔路为华创特材、达丽建筑等企业，再往南为凤凰大道，隔路为巨库钢材城；二厂区西侧为思琪科技，西侧230米处为双龙村居民住宅120户（约420人）；二厂区北侧为国一制纸等企业，北侧450米处为双龙村居民住宅50户（约150人）。二厂区以全厂厂界边界向外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3-2，主要贮存设备见表3-3，原辅材料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企业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250万元，占总投资1.7%。	本阶段二厂区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186.8万元，占总投资1.2%。
2	建设规模	两个厂区共同生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1000台。	两个厂区共同生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1000台，本阶段对二厂区内腻子打磨、整机喷漆、调试、模具生产、模头维修工段的生产、辅助及环保设备进行验收。
3	定员与运行制度	二厂区新增劳动定员300人，常日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二厂区新增劳动定员300人，常日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4	占地面积	二厂区建筑面积为50000m ² 。	二厂区建筑面积50000m ² 。

备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二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A车间		10674m ²	10674m ²	不变
	其中	A-1车间	3558m ²	3558m ²	不变
		A-2车间	3558m ²	3558m ²	不变
		A-3车间	3558m ²	3558m ²	不变
	B车间		2861.9m ²	2861.9m ²	不变
	C车间		20346.88m ²	20346.88m ²	不变
	其中	C-1车间	6782.29m ²	6782.29m ²	不变
		C-2车间	6782.29m ²	6782.29m ²	不变
		C-3车间	6782.29m ²	6782.29m ²	不变
	D车间		6990m ²	6990m ²	不变

	E车间		8200m ²	8200m ²	不变
	其中	E-1车间	2733.33m ²	2733.33m ²	不变
		E-2车间	2733.33m ²	2733.33m ²	不变
		E-3车间	2733.33m ²	2733.33m ²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215.96m ²	4215.96m ²	场地预留，暂未装修使用
	厨房		138.78m ²	138.78m ²	场地预留，暂未装修使用
	食堂		416.33m ²	416.33m ²	场地预留，暂未装修使用
	配电室		92.52m ²	92.52m ²	不变
	宿舍		647.63m ²	647.63m ²	场地预留，暂未装修使用
	办公区		1933.86m ²	1933.86m ²	不变
	3号仓库		580.11m ²	580.11m ²	不变
	电工房		386.82m ²	386.82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4500t/a	4500t/a	不变
		食堂用水	1800t/a	0	实际食堂暂未装修使用，员工用餐目前外购解决
		喷淋塔添补水	9.6t/a	9.6t/a	不变
		乳化液稀释用水	20t/a	20t/a	不变
		调漆用水	5t/a	5t/a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	4050t/a	4050t/a	不变
		食堂废水	1620t/a	1620t/a	实际食堂暂未装修使用，员工用餐目前外购解决，无食堂废水产生
	供电		150万kWh/a	150万kWh/a	不变
	绿化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2套+2根15米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95%；颗粒物处理效率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5%	已建设	不变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1套+1根15米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	已建设	不变
		脉冲滤芯除尘装置1套+15米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	已建设	不变
		焊烟净化器	5台，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已建设	不变
		工业落地扇	15套	已建设	不变

	废水	雨污管网、规范化排口	-	已建设	不变
		化粪池	10m ³ /座，2座	已建设	不变
		隔油池	10m ³ /座，1座	已建设	不变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25dB (A)	隔声量≥25dB (A)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60m ²	变化，实际建设了一个6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30m ²	55m ²	变化，实际建设了一个55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备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二厂区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本阶段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打磨房	8150*5650*4150mm	1个	1个	0	不变
2	2-1号干式喷漆房（含烘干设施）	11150*4650*5150mm	1个	1个	0	不变
3	2-2号干式喷漆房（含烘干设施）	7150*4650*5150mm	1个	1个	0	不变
4	微电脑全自动吸料机	/	8	8	0	不变
5	搅拌机REP	/	5	5	0	不变
6	模温机	/	3	3	0	不变
7	粉料机	/	8	8	0	不变
8	热风干燥机	/	5	5	0	不变
9	撕裂机	/	4	4	0	不变
10	冷水机	/	15	15	0	不变
11	水循环系统	/	3	3	0	不变
12	冷却水池	144m ³	1	1	0	不变
13	冷却水池	200m ³	1	1	0	不变
14	切割机	/	2	2	0	不变
15	平面磨床	/	2	0	-2	暂未建设平面磨床
16	砂轮机	/	0	2	+2	设置了砂轮机，用于打磨工序
17	激光切割机	/	2	0	-2	变化，实际本阶段未建设激光切割机
18	自动化模具加工线	/	1	1	0	不变
19	摇臂钻床	/	8	6	-2	变化，实际

						本阶段仅建设了6台摇臂钻床
20	电焊机	/	5	5	0	不变
21	立式钻攻两用机	/	3	3	0	不变
22	万向摇臂钻床	/	6	0	-6	变化，实际本阶段未建设万向摇臂钻床
23	三坐标测量机	/	2	0	-2	变化，实际本阶段未建设三坐标测量机
24	模头维修房	配置火焰枪若干	1	1	0	不变
25	起重机	/	84	84	0	不变
26	叉车	/	8	8	0	不变
27	电动平板车	/	5	5	0	不变
28	自行走升降平台	/	3	3	0	不变
29	空压机系统	/	5	5	0	不变
30	抽油机	/	3	3	0	不变
31	地磅	/	1	1	0	不变
32	电动液压叉车	/	6	6	0	不变
33	高压空压机	/	2	2	0	不变
34	储气罐	/	10	10	0	不变
35	变压器	/	1	1	0	不变
36	太阳光伏发电板	/	1	1	0	不变
37	AV智能小车	/	10	10	0	不变
38	链条式运输线	/	1	1	0	不变
39	焊烟净化器	/	5	5	0	不变
40	工业扫地机	/	6	6	0	不变
41	工业风扇	/	30	30	0	不变
42	脉冲滤芯除尘装置	配套于打磨房	1	1	0	不变
43	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配套于喷漆房	2	2	0	不变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	配置于模头维修房	1	1	0	不变

备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表 3-4 本项目二厂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来源、运输及存储方式	备注
			环评设计	本阶段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钢材、	钢板、铝管等	20吨	20吨	0	外购车运、	不变

	铝材					仓库存储	
2	塑料粒子	PP、PE, 25kg/袋	10吨	10吨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3	水性涂料	水基丙烯酸树脂、有机色粉、分散剂、水基环氧基树脂、负离子水、防腐材料	24吨	24吨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4	水性硬化剂	HDI 多异氰酸酯99.7%、1,6-亚甲基二异氰酸酯0.2%、二甲基环己胺0.1%	6吨	6吨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5	原子灰	25kg/袋	8吨	8吨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6	电焊条	20kg/盒	1吨	1吨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7	乳化液	200L/桶	1吨	1吨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8	氧气	6kg/瓶	50瓶	30瓶	-20瓶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变化, 激光切割机减少, 氧气用量减少
9	丙烷	15kg/瓶	50瓶	30瓶	-20瓶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变化, 激光切割机减少, 丙烷用量减少
10	液压油	200L/桶	80吨	80吨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11	劳保用品	纱布、手套	1.5吨	1.5吨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12	催化剂	贵金属	0.8吨	0.8吨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13	过滤棉	无纺布、玻璃纤维等	1吨	1吨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14	活性炭	碘值≥800	5.8吨	5.8吨	0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不变
15	砂轮	/	0	100片	+100片	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增加砂轮片用于砂轮机打磨

备注：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图3-1 油漆库照片

表 3-5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所在厂区	涉及工段		环评量	实际本阶段建设	增减量	
一厂区	下料、焊接机加工、喷砂除锈、腻子打磨、部件喷漆、模具制造	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	1000台	1000台 （本次验收仅涉及二厂区的生产、辅助及环保设备）	0	2400h
二厂区	腻子打磨、整机喷漆、调试；模具生产；模头维修					

备注：实际本阶段建设能力根据验收监测期间 2 天的产能估算，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对一厂区积攒了几天的零部件进行总装、喷漆、调试，因此，接近满负荷生产。以上数据经我司确认。

3.3 工艺简介

挤出中空成型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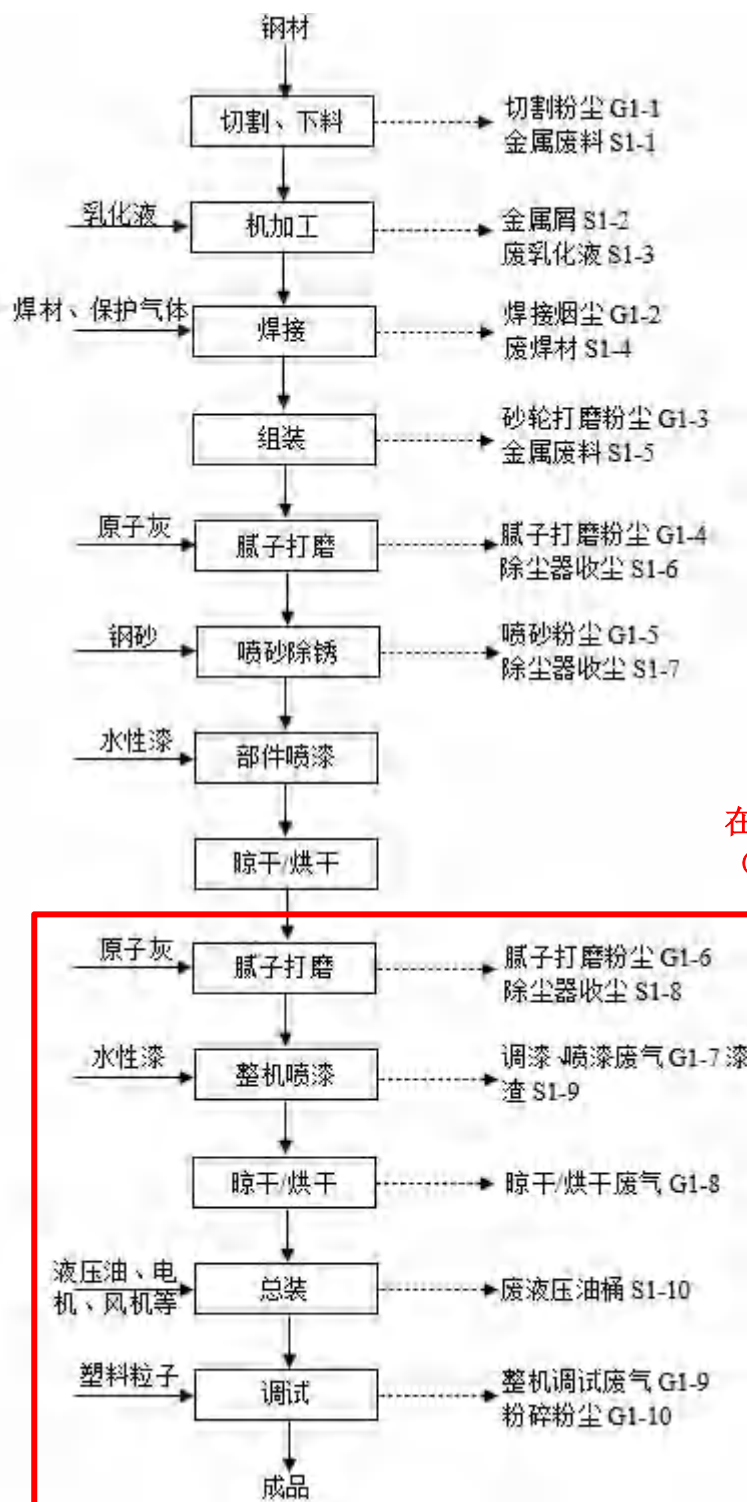


图 3-1 挤出中空成型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厂区生产工艺简介：

打磨腻子：需喷漆的整机外壳打磨腻子在打磨房中进行，打磨腻子需要2h/d，

使用原子灰在工件表面打好腻子后利用打磨设备打磨到光滑程度达到喷漆的要求，此工序会产生腻子粉尘G1-6、除尘器收尘S1-8、设备噪声N；

整机喷漆：调漆、喷漆均在喷漆房中进行，产生调漆、喷漆废气G1-7、漆渣S1-9、噪声N。

晾干/烘干：晾干/烘干均在喷漆房中进行，产生晾干/烘干废气G1-8。一般情况下为自然晾干，工件需加急或天气寒冷时打开喷漆房烘干装置，烘干为电加热。

总装：将电动机、离心风机、模具、模头等部件装配到半成品设备上，设备加注液压油，产生废油桶S1-10。

调试：对装配好的设备进行调试，使PE塑料粒子在挤出中空成型吹塑机中挤出、吹塑成型，电加热温度为200℃左右，通过冷却水对产品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在冷却水池中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从模具中取出的即为调试产品。产生整机调试废气G1-9。塑料可粉碎后二次使用，产生粉碎粉尘G1-10。

②自用模具生产工艺：

二厂区为自动化模具生产线，将钢材放入模具生产线中进行自动化模仁加工，组装后即成品。模具生产线产生切割粉尘G2-5、焊接烟尘G2-6、打磨粉尘G2-7、废乳化液S2-1。

③模头维修工艺：

售出的挤出机模头使用故障，客户将模头交由本厂维修。模头故障的原因为模头堵塞，使用火焰枪对其燃烧加热，使腔道内的塑料软化，然后拆开模头，清除塑料胶块。此工序产生模头维修废气G3-1。

清理完塑料如果模头上有划伤则再用手持砂轮机打磨，使其平整。打磨量少，打磨粉尘不做定量分析。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仍为生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仍为两个厂区共同生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1000台。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二厂区仍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创兴路东侧，二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略微变化，但二厂区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仍为生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未新增生产工艺，本阶段主要原辅料、生产设备略有减少，平面磨床暂未建设，新增了2台砂轮机，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以下情形之一：	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由于暂未建设激光切割机，未有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小切割机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改为经砂轮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尚未装修投入使用，尚未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其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二厂区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二厂区具体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二厂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腻子打磨工序	颗粒物	由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P2-3排气筒排放	由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P2-3排气筒排放	不变
2-1号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 VOCs	由“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P2-1排气筒排放	由“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P2-1排气筒排放	不变
2-2号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 VOCs	由“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P2-2排气筒排放	由“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P2-2排气筒排放	不变
模头维修	VOCs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P2-4排气筒排放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P2-4排气筒排放	不变
整机调试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不变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不变
切割	颗粒物	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机暂未建设，小切割机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变化
焊接、打磨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砂轮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变化
食堂烹饪	油烟	无组织排放	目前食堂尚未装修投入使用，尚未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	变化



图4-1 脉冲滤芯除尘器照片



图4-2 P2-3采样口照片



图4-3 水喷淋塔照片



图4-4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照片



图4-5 P2-2采样口照片



图4-6 P2-1采样口照片



图4-7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及P2-4采样口照片



图4-8 砂轮机及其自带的滤芯除尘器照片



图4-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照片



图4-10 排风扇照片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二厂区具体水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二厂区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实际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本阶段建设	
生活污水	4050	4050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不变
食堂废水	1620	0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目前食堂尚未装修投入使用，尚无食堂废水产生	变化

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已更名为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雨水截止阀

4.2.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二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打磨房	1 个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墙体隔声
2	喷漆房	2 个	连续运行	
3	搅拌机	5 台	连续运行	
4	吸料机	8 台	连续运行	
5	粉料机	8 台	连续运行	
6	撕裂机	4 台	连续运行	
7	切割机	2 台	连续运行	
8	模头维修房	1 个	连续运行	
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5 台	连续运行	

4.2.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本阶段实际产生量	增减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金属废料	废气处理	900-001-S17	2	2	0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废焊材	焊接	900-001-S17	0.13	0.13	0		
3	粉尘收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1.5757	1.5757	0		
4	废滤材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5	0.5	0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900-006-09	1.8	1.8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沾染乳化液的废金属屑	模具加工	900-006-09	1	1	0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8-08	2	2	0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2.475	2.475	0		
9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900-249-08	7	7	0		
10	漆渣	废气处理	900-299-12	0.624	0.624	0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5.8	5.8	0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1.2	1.2	0		
13	废漆雾絮凝团	废气处理	900-041-49	2	2	0		
1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900-048-50	0.8	0	-0.8		
15	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防护、设	900-041-49	2	2	0		

		备维护						
16	餐厨垃圾	食堂	900-002-S61	9	0	-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90	90	0		

注：*由于废气处理装置设计约3年更换一次催化剂，目前尚未产生废催化剂，企业承诺产生后立即签署协议。企业目前尚未建设食堂，因此无餐厨垃圾产生。

本项目二厂区产生金属废料、废焊材、粉尘收尘、废滤材，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暂存，一般固废堆场（60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要求。



图4-10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雾絮凝团、废催化剂、含油劳保用品，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约55平方米。



图4-11 危废信息公开栏照片



图4-12 危废仓库门口照片（含门口摄像头）



图4-13 危废仓库内摄像头及导流槽照片



图4-14 危废仓库内收集沟照片



图4-15 危废仓库内标志牌照片



图4-16 危废仓库附近应急物资照片

在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

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3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各类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本项目危废的暂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要求。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二厂区以全厂厂界边界向外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P2-1排气筒	颗粒物、VOCs	负压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P2-2排气筒	颗粒物、VOCs	负压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P2-3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收集至一套“脉冲滤芯除尘”废气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P2-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模头维修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整机调试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	颗粒物	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机暂未建设，小切割机产生的粉尘经移动

				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打磨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砂轮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烹饪	油烟	无组织排放	目前食堂尚未装修投入使用，尚未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目前食堂尚未装修投入使用，尚无食堂废水产生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		危废仓库30m ²	危废仓库55m 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60m ²	一般固废堆场60m ²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二厂区以全厂厂界边界向外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二厂区的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2第0191号）见附件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喷漆、腻子打磨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有组织模头维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及表2标准。

表 6-1 二厂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依据
P2-1	非甲烷总烃	50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P2-2	颗粒物	10	0.4		
P2-3	颗粒物	10	0.4		
P2-4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 出口或生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设施排气筒 出口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	--	--	--	-------------	------------------------------

表 6-2 二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NHMC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表 6-3 二厂区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附件一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标准。

表 6-4 污水标准限值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6-5 城镇污水厂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 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 划的实施意见》	附件一苏州特 别排放限值标 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6。

表 6-6 二厂区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时段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标准来源
厂界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6.4 固废管理执行的法律和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7 二厂区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本项目二厂区指标（吨/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024
	VOCs	0.0277
废水	废水量	5670
	COD	2.268
	SS	1.4175
	氨氮	0.1415
	TP	0.0454
	TN	0.1987
	动植物油	0.0162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	P2-1、P2-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腻子打磨	P2-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模头维修	P2-4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腻子打磨、模头维修、整机调试、粉碎、切割、焊接、打磨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场内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注：P2-1、P2-2、P2-3 进口处管道无采样条件。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2 废水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排放口	COD	2 天	4 次/天
	氨氮	2 天	4 次/天
	总磷	2 天	4 次/天
	总氮	2 天	4 次/天
	悬浮物	2 天	4 次/天
	动植物油	2 天	4 次/天

7.2.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9-2019）、《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位置见图7-1。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N1-N4）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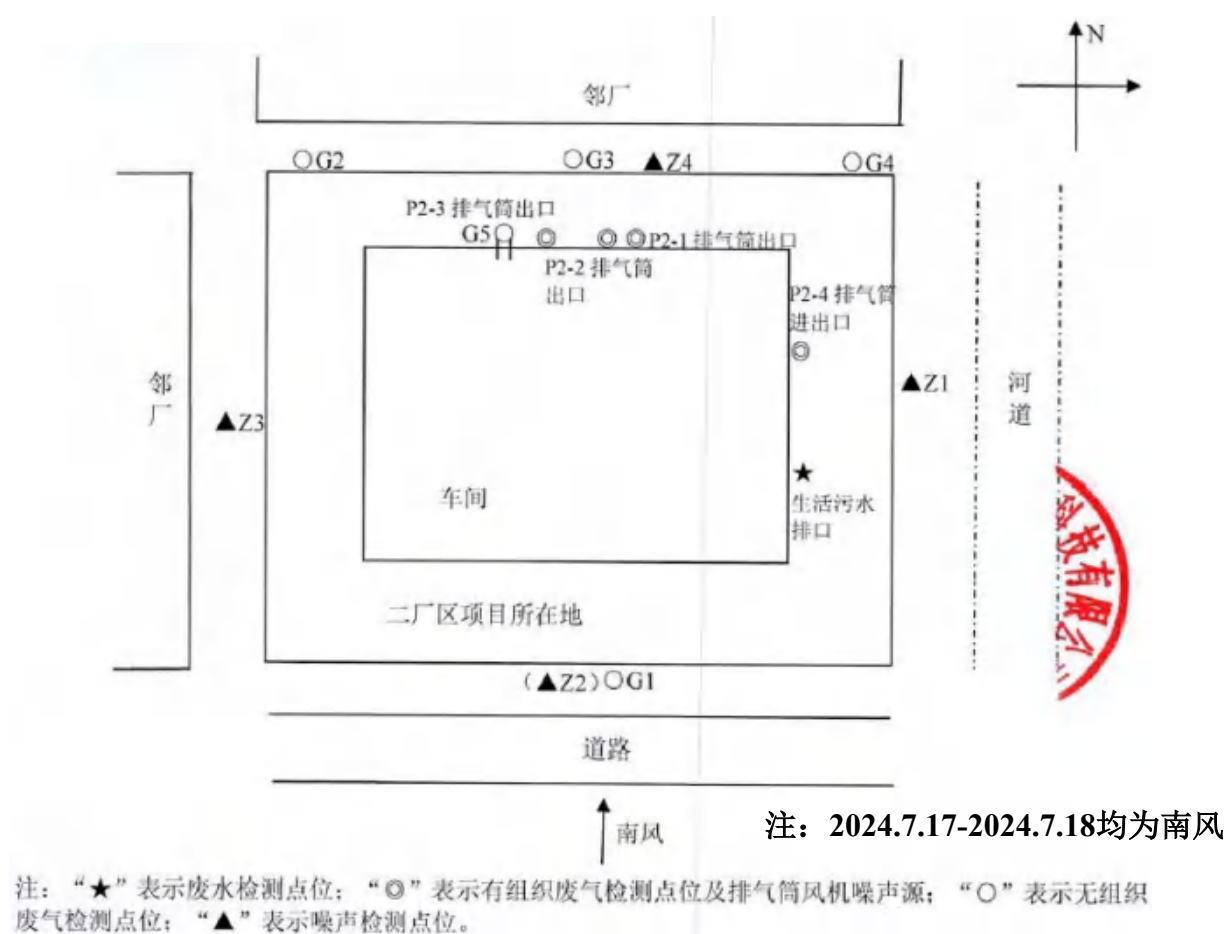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8-1，检测仪器情况见表8-2。

表 8-1 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8-2 检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KS003-2	2025.01.0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KS003-3	2025.01.0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KS014	2025.04.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1	2025.04.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2	2025.04.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KS006-9	2025.0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KS006-12	2025.01.09
便携式风速仪	WJ-8型	KS007	2025.07.02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KS008	2025.06.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KS011-2	2025.01.11
声校准器	AWA6021A型	KS012-2	2025.01.11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	2025.06.13
电子天平	AUW220D	KA005	2025.06.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	2025.06.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KA009	2025.06.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100G	KA011	2025.06.1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KA018	2025.06.18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KA020	2025.06.13

8.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3 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文件相关要求进

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8.3.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3.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17日-18日）我司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二厂区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加工量	运行负荷
	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	2024-07-17	3台	90%
		2024-07-18	3台	90%

注：以上数据由我司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取消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75%以上（含75%）的要求，明确了验收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即可。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消耗原材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4-07-17	2024-07-18
1	钢材、铝材	0.06t	0.06t
2	塑料粒子	0.03t	0.03t
3	水性涂料	0.072t	0.07t
4	水性硬化剂	0.018t	0.018t
5	原子灰	0.024t	0.025t
6	电焊条	0.003t	0.003t
7	乳化液	0.003t	0.003t
8	氧气	未消耗1瓶	未消耗1瓶
9	丙烷	未消耗1瓶	未消耗1瓶
10	液压油	0.24t	0.25t
11	劳保用品	0.0045t	0.004t
12	催化剂	未更换	未更换
13	过滤棉	未更换	未更换
14	活性炭	未更换	未更换
15	砂轮	未更换	未更换

注：以上数据由我司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4年07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10-1 P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P2-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烟气温度	℃	33.2	34.0	33.8	—
烟气流速	m/s	15.6	15.6	15.7	—
标干流量	Nm ³ /h	24373	24380	24555	2443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8	0.91	1.25	1.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2	0.022	0.0307	0.028
监测点位	P2-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4.07.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烟气温度	℃	34.8	34.3	34.6	—
烟气流速	m/s	15.7	15.6	15.7	—
标干流量	Nm ³ /h	24397	24346	24478	2440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65	1.43	1.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3	0.0402	0.035	0.03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厂区P2-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表 10-2 P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P2-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烟气温度	℃	32.4	32.6	32.3	—
烟气流速	m/s	14.3	14.4	14.4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464	22588	22614	2255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7	1.16	1.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4	0.0262	0.0255
监测点位	P2-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4.07.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烟气温度	℃	36.8	37.1	37.5	—
烟气流速	m/s	14.6	14.8	14.7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583	22876	22674	227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64	1.37	1.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75	0.0311	0.034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厂区P2-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表 10-3 P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P2-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	-----------	-------	-----

处理设施	脉冲滤芯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烟气温度	℃	33.8	34.3	34.5	—
烟气流速	m/s	8.3	8.8	8.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52	13707	13225	1329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点位	P2-3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脉冲滤芯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07.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烟气温度	℃	34.0	34.8	35.2	—
烟气流速	m/s	8.3	8.6	8.7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35	13364	13474	1325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厂区P2-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表 10-4 P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P2-4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点温度	℃	31.7	31.7	31.8	/
废气流速	m/s	13.1	13.0	13.1	/
标况风量	m ³ /h	26182	25982	26174	261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6	1.55	1.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01	0.0379	0.0406	0.0395
监测点位	P2-4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
烟气温度	°C	33.8	33.9	33.8	—
烟气流速	m/s	11.8	11.6	1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366	22962	22767	2303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86	0.90	0.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	0.02	0.019
监测点位	P2-4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点温度	°C	32.4	32.1	32.6	/
废气流速	m/s	13.3	13.0	13.1	/
标况风量	m ³ /h	26360	25794	25951	260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8	1.33	1.2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9	0.033	0.0345	0.0331
监测点位	P2-4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4.07.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
烟气温度	°C	34.0	34.5	34.2	—
烟气流速	m/s	12.8	12.2	12.6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316	24072	24906	2476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0	0.93	0.89	0.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3	0.022	0.022	0.023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厂区P2-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1.39-0.89）/1.39×100%=36%，由于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仅36%，但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很低，完全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表10-9，我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表 10-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外1米 G5
气象参数	温度	℃	32.0				
	大气压	Kpa	100.3				
	主导风向	/	南风				
	风速	m/s	2.3				
	天气	/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1	0.312	0.310	0.30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61	0.58	0.53	1.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外1米 G5
气象参数	温度	℃	33.3				
	大气压	Kpa	100.3				
	主导风向	/	南风				
	风速	m/s	2.2				
	天气	/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3	0.253	0.302	0.28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62	0.64	0.52	1.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外1米 G5
气象参数	温度	℃	34.2				
	大气压	Kpa	100.2				
	主导风向	/	南风				
	风速	m/s	2.2				
	天气	/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7	0.322	0.266	0.30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51	0.47	0.60	1.02
采样日期		2024.07.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外1米 G5

气象参数	温度	°C	34.3				
	大气压	Kpa	100.5				
	主导风向	/	南风				
	风速	m/s	2.4				
	天气	/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0.289	0.333	0.34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60	0.66	0.59	0.8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外1米 G5
气象参数	温度	°C	35.0				
	大气压	Kpa	100.5				
	主导风向	/	南风				
	风速	m/s	2.5				
	天气	/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8	0.279	0.349	0.32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66	0.58	0.60	1.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外1米 G5
气象参数	温度	°C	35.7				
	大气压	Kpa	100.4				
	主导风向	/	南风				
	风速	m/s	2.5				
	天气	/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75	0.259	0.321	0.34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62	0.58	0.63	1.0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6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数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7.17	二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1	29	15	9.72	0.87	23.3	0.42
		2	31	11	5.92	0.51	20.5	0.42
		3	40	12	4.63	0.38	23.5	0.55
		4	36	10	7.89	0.66	20.2	0.46
7.18	二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1	37	9	4.40	0.40	14.9	0.11
		2	30	14	11.1	0.31	19.1	0.08
		3	31	15	4.01	0.35	10.3	0.08
		4	32	8	3.89	1.06	11.3	0.09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检出限			4	4	0.025	0.01	0.05	0.06
限值			500	400	45	8	7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化学需氧量（500）、悬浮物（400）、动植物油类（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总磷（8）、总氮（7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4年7月17日天气多云，风速 $\leq 2.4\text{m/s}$ ，2024年7月18日天气多云，风速 $\leq 2.5\text{m/s}$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 10-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22337-2008 标准
		昼间		
东厂界外1米N1	2024/7/17	62.6	达标	昼间≤65dB (A)
南厂界外1米N2		54.1	达标	
西厂界外1米N3		59.6	达标	
北厂界外1米N4		64.2	达标	
东厂界外1米N1	2024/7/18	62.9	达标	
南厂界外1米N2		53.6	达标	
西厂界外1米N3		59.1	达标	
北厂界外1米N4		64.3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厂区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0-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S1	废水量	-	4050	5670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我司2024年7月-2024年8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化学需氧量	33.25	0.1347	2.268	达标	
	悬浮物	11.75	0.048	1.4175	达标	
	氨氮	6.445	0.0261	0.1415	达标	
	总磷	0.5675	0.0023	0.0454	达标	
	总氮	17.8875	0.0724	0.1987	达标	
	动植物油	0.276	0.0011	0.0162	达标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9。

表 10-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年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227	0.2024	达标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⁹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90%。
	VOCs	0.0261	0.0277	达标	

P2-1排气筒出口处的平均风量为24421.5m³/h，颗粒物排放的平均浓度为ND（以检出限的1/2计算，检出限为1.0mg/m³），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295mg/m³，P2-1排气筒年运行时间为360h。

P2-2排气筒出口处的平均风量为22633m³/h，颗粒物排放的平均浓度为ND（以检出限的1/2计算，检出限为1.0mg/m³），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325mg/m³，P2-2排气筒年运行时间为360h。

P2-3排气筒出口处的平均风量为13275.5m³/h，颗粒物排放的平均浓度为ND（以检出限的1/2计算，检出限为1.0mg/m³），P2-3排气筒年运行时间为1800h。

P2-4排气筒出口处的平均风量为23897.5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平均浓度为0.89mg/m³，P2-4排气筒年运行时间为60h。

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取消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75%以上（含75%）的要求，明确了验收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即可。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1/2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11、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11-1 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环建[2023]82第0191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21号、创兴路东侧，利用自有厂房50000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主要从事中空成型机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1000台。	我司目前投资了500万元完成了厂区一的建设，本阶段投资了200万元完成了部分二厂区的建设，厂区一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街道人民路乐创工业园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年喷漆车灯30万件（二厂区仅进行水性UV漆的喷涂工作）。	相符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本项目二厂区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二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二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2.本项目一厂区模具生产下料工序委外加工。		
		3.本项目1-1号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1)排放，1-2号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2)排放，喷砂房喷砂除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3)排放，一厂区打磨房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1-4)排放，2-1号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1)排放，2-2号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2)排放，二厂区打磨房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3)排放，模头维修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4)排放，一厂区锯切、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本阶段验收仅涉及二厂区，二厂区内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3）排放；2-1号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1）；2-2号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2）排放；模头维修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P2-4）排放；整机调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砂轮机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喷漆、腻子打磨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有组织模头维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及表2标准	相符

	6台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二厂区焊接、打磨、切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5台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4.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5.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实际二厂区设置了一个60平方米的固废堆场，固废堆场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实际二厂区设置了一个55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的暂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相符
	6.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一厂区厂界和二厂区厂界分别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次验收二厂区以厂界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10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相符
	7.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我司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强化员工环境风险意识。	相符
	8.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我司将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C 1997) 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我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相符
	10.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我司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11.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	我司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	相符

		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	VOCs（有组织）≤0.0277吨，颗粒物（有组织）≤0.8028吨；VOCs（无组织）≤0.1108吨，颗粒物（无组织）≤1.4049吨。		二厂区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量为0.0227t/a、VOCs量为0.0261t/a。	相符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相符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我司二厂区已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正在进行环保验收。			相符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我司将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相符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已公开，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相符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次主要针对在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创兴路东侧的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主体工程工况稳定、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二厂区P2-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P2-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二厂区P2-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二厂区P2-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厂区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二厂区年产生金属废料2t、废焊材0.13t、粉尘收尘1.5757t、废滤材0.5t，收集后外卖；年产生废乳化液1.8t、沾染乳化液的废金属屑1t、废液压油2t、废包装桶2.475t、废油桶7t、漆渣0.624t、废活性炭5.8t、废过滤棉1.2t、废漆雾絮凝团2t、含油劳保用品2t，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年产生生活垃圾90t，由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5、总量核定：二厂区排气筒实际排放的颗粒物量为0.0227t/a、VOCs量为0.0261t/a。

12.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创兴路东侧							
	行业类别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搬迁 ☐ 技术改造 ☒ 扩建							
	设计运行能力		/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实际运行能力		/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4年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7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3]82第0191号		批准时间		2023年12月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废水治理（万元）		35.4	废气治理 （万元）	139.9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1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建设单位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3915715314		环评单位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0.0681	/	/	/	/	0.0227	0.2024	/	0.0908	0.9013	/	/			
		VOCs	0.1321	/	/	/	/	0.0261	0.0277	/	0.1582	0.1897	/	/			
	废水	水量	1.4	/	/	/	/	0.405	0.567	/	1.805	2.3419	/	/			
COD		6.7148	/	/	/	/	0.1347	2.268	/	6.8495	9.368	/	/				

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氨氮	0.2846	/	/	/	/	0.0261	0.1415	/	0.3107	0.5852	/	/
		总磷	0.033	/	/	/	/	0.0023	0.0454	/	0.0353	0.1164	/	/
		总氮	0.6174	/	/	/	/	0.0724	0.1987	/	0.6898	0.8199	/	/
		悬浮物	2.863	/	/	/	/	0.048	1.4175	/	2.911	5.3311	/	/
		动植物油	0.0028	/	/	/	/	0.0011	0.0162	/	0.0039	0.0459	/	/
	固废	金属废料	/	/	/	2	2	/	/	/	/	/	/	/
		废焊材	/	/	/	0.13	0.13	/	/	/	/	/	/	/
		粉尘收尘	/	/	/	1.5757	1.5757	/	/	/	/	/	/	/
		废滤材	/	/	/	0.5	0.5	/	/	/	/	/	/	/
		废乳化液	/	/	/	1.8	1.8	/	/	/	/	/	/	/
		沾染乳化液的废金属屑	/	/	/	1	1	/	/	/	/	/	/	/
		废液压油	/	/	/	2	2	/	/	/	/	/	/	/
		废包装桶	/	/	/	2.475	2.475	/	/	/	/	/	/	/
		废油桶	/	/	/	7	7	/	/	/	/	/	/	/
		漆渣	/	/	/	0.624	0.624	/	/	/	/	/	/	/
		废活性炭	/	/	/	5.8	5.8	/	/	/	/	/	/	/
		废过滤棉	/	/	/	1.2	1.2	/	/	/	/	/	/	/
		废漆雾絮凝团	/	/	/	2	2	/	/	/	/	/	/	/

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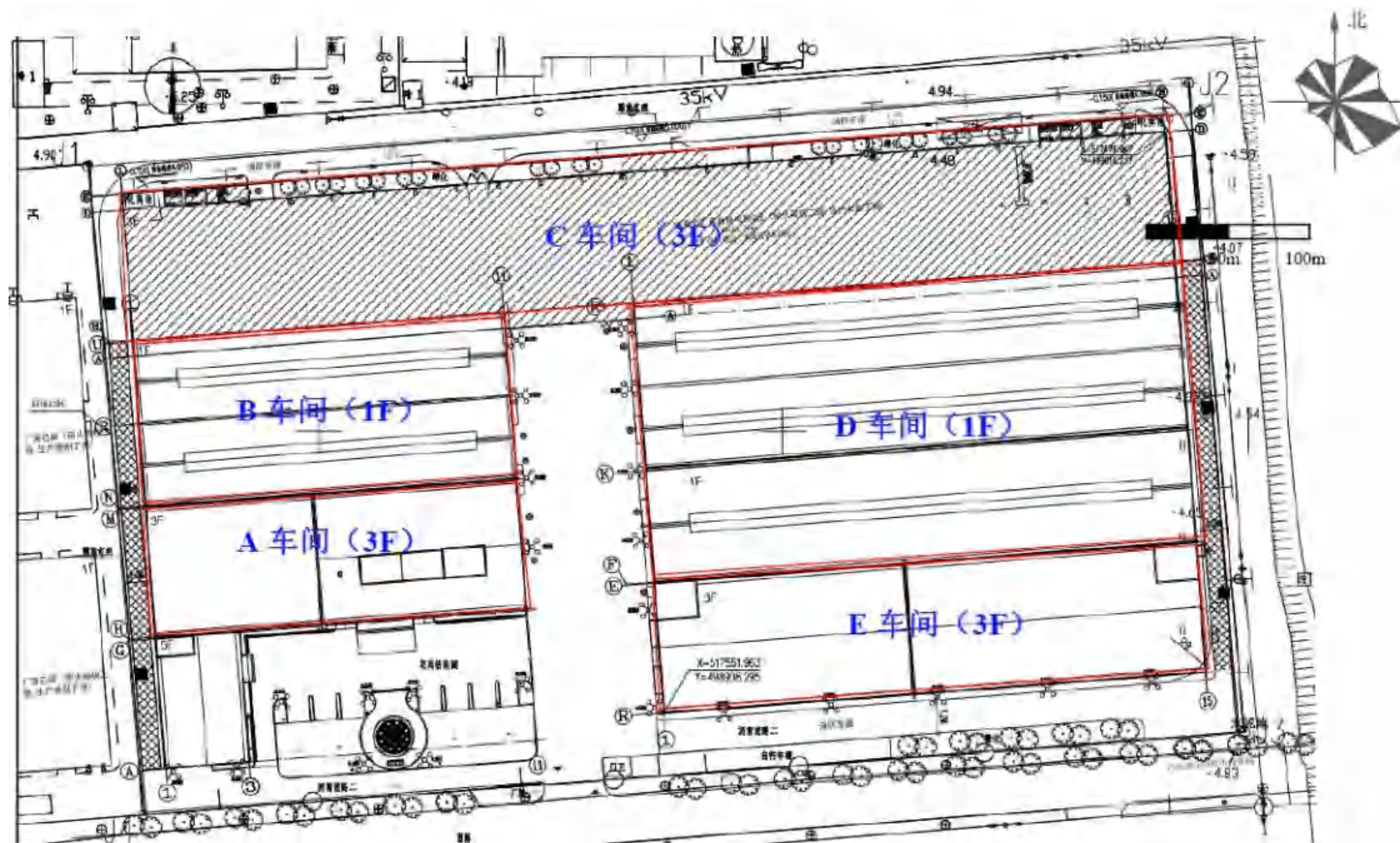
		含油劳保用品	/	/	/	2	2	/	/	/	/	/	/	/
		生活垃圾	/	/	/	90	90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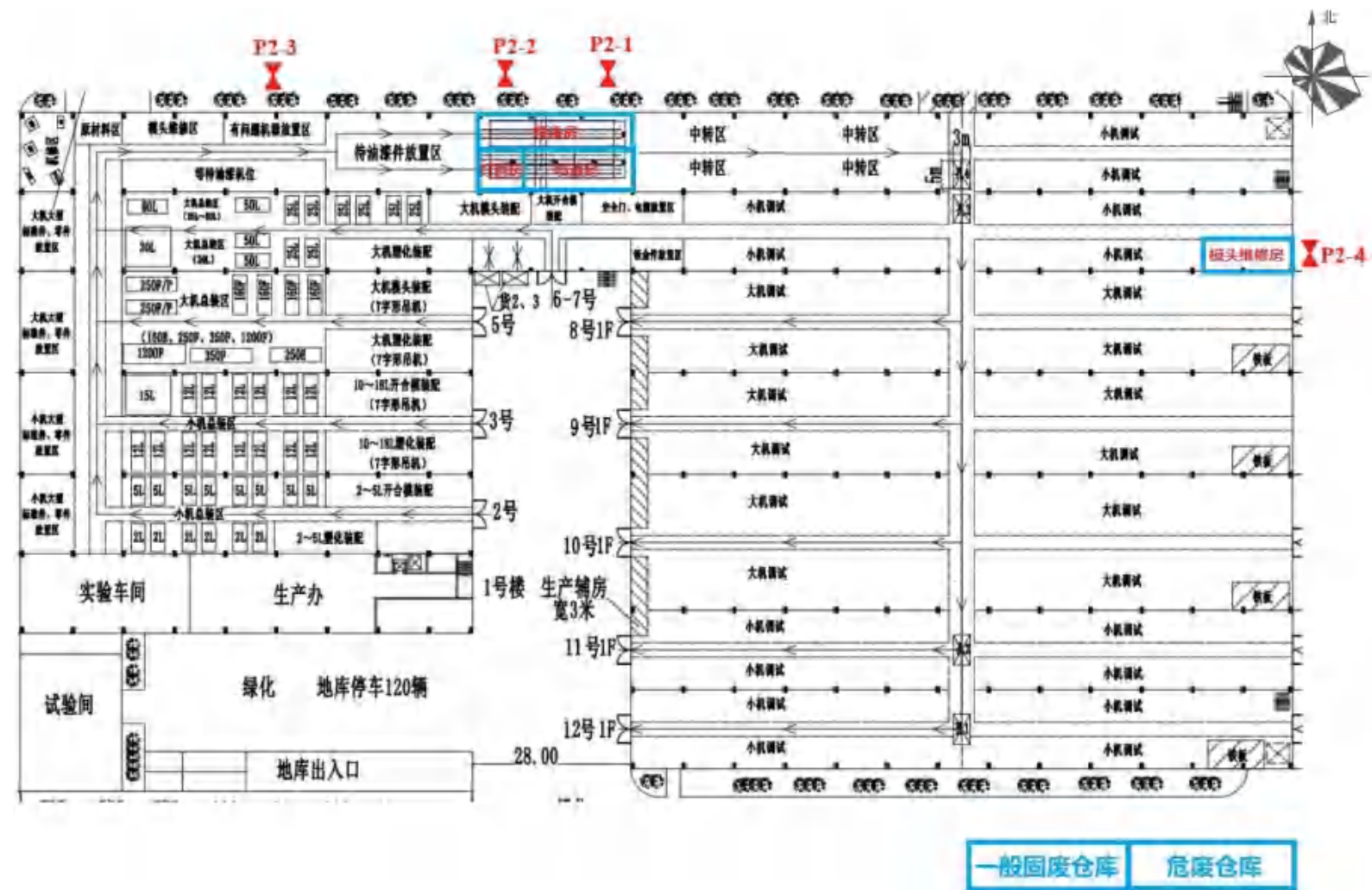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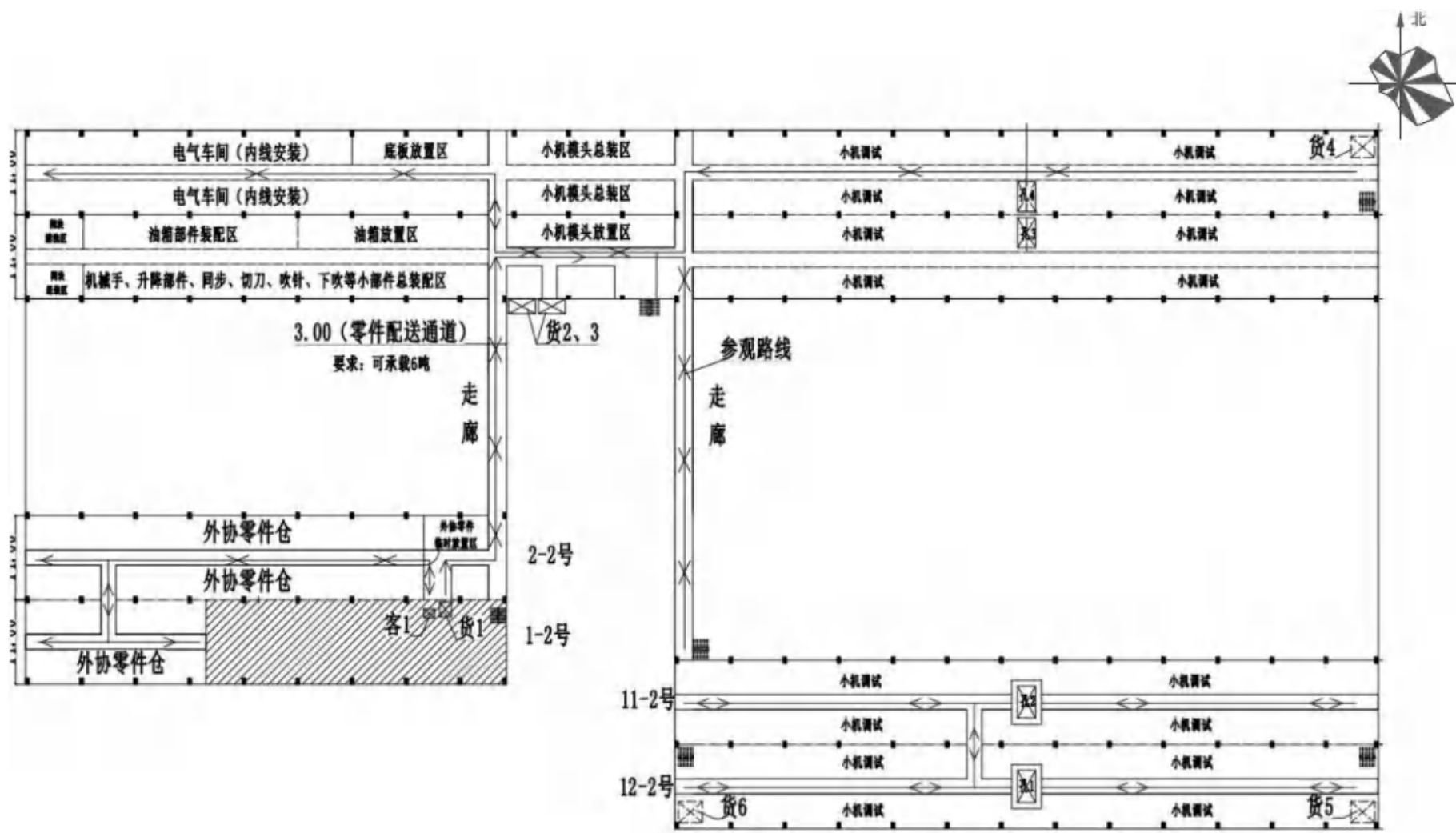
附图2 二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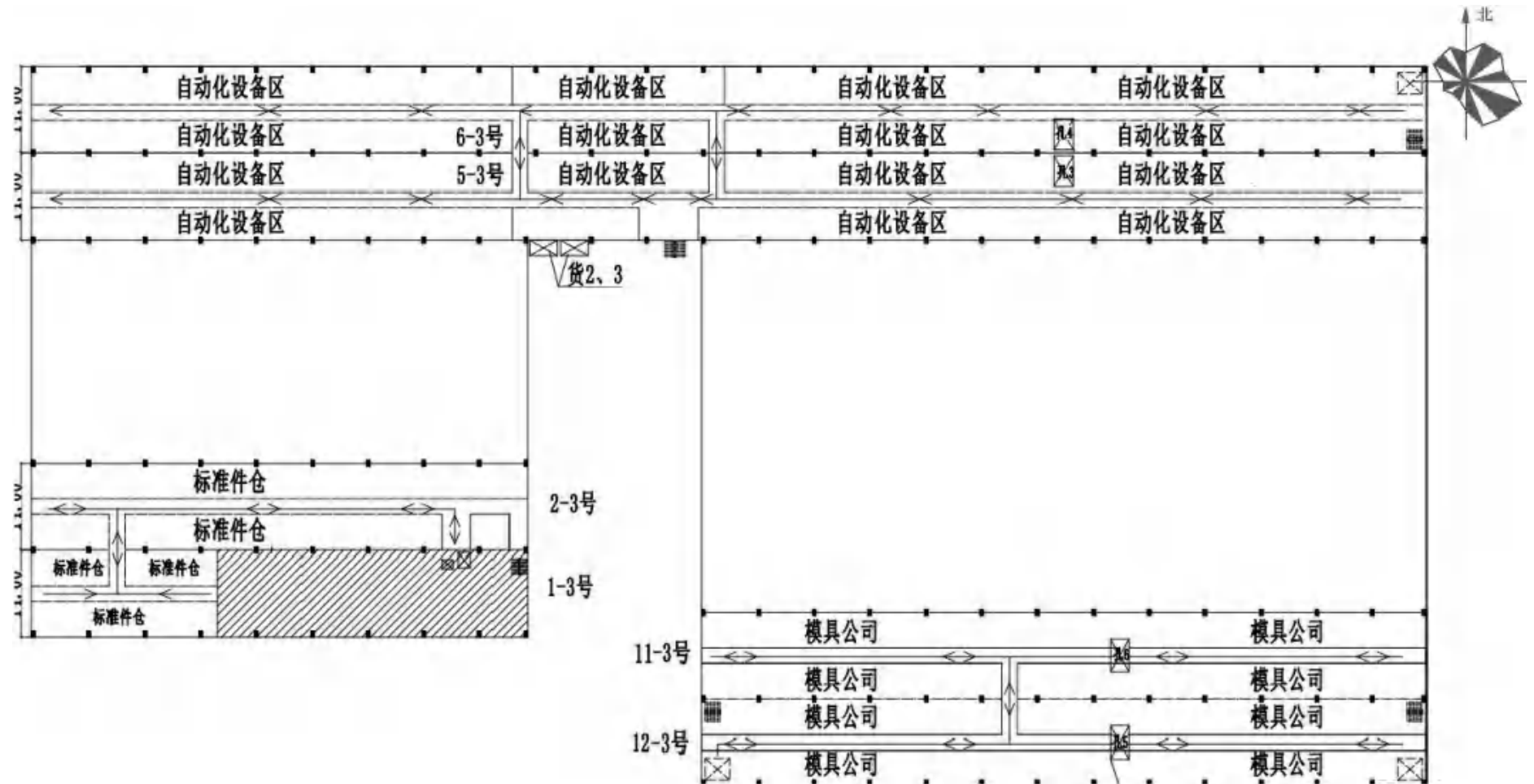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厂区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厂区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厂区三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3〕113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3〕113号

项目名称：	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8-320558-89-01-87361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张家港凤凰镇 凤凰大道北创兴路东侧	项目总投资：	1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购置张家港市凤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引进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购置干式喷漆房、烘干室及配套设施、立式龙门加工中心、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扩建生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450套。扩建后，两个厂区共同生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1000套。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2023-09-22
行政审批专用章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t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2第0191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2 第 0191 号

关于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大道21号、创兴路东侧，利用自有厂房50000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主要从事中空成型机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1000台。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许瑜娜，信用编号：BH053687）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

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一厂区模具生产下料工序委外加工。

3. 本项目 1-1 号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1-1）排放，1-2 号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1-2）排放，喷砂房喷砂除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1-3）排放，一厂区打磨房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1-4）排放，2-1 号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2-1）排放，2-2 号喷漆房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2-2）排放，二厂区打磨房腻子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2-3）排放，模头维修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P2-4）排放，一厂区锯切、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6 台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二厂区焊接、打磨、切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5 台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4.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5.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6.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一厂区厂界和二厂区厂界分别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8.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

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10.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1. 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 0.0277 吨，VOCs（无组织） ≤ 0.1108 吨，颗粒物（有组织） ≤ 0.8328 吨，颗粒物（无组织） ≤ 1.4049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8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加工量	运行负荷
二厂区	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	2024-07-17	3台	90%
		2024-07-18	3台	90%

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取消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75%以上（含75%）的要求，明确了验收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即可。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4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7863334392002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兴路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创兴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86333439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9日至2029年08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凤凰镇生活垃圾处置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人：喻平

电话：13962279970

乙方：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爱芳

电话：13328039313

根据凤凰镇（2004）37号文件《关于规范和完善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规[2010]6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服务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生活垃圾、粪渣清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生活垃圾原则上每天上午上门清运一次。

2、乙方生活垃圾必须入桶，垃圾桶数量应满足日常垃圾投放需要，垃圾桶由乙方购置，其规格必须与本镇现有的环卫车辆相配套。凡垃圾桶不符合规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清运。如乙方向甲方购置垃圾桶的，甲方按每只200元收取。

3、根据苏州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我镇各单位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投放（具体要求见分类手册），各单位自行按标准配置分类垃圾桶，其中可回收物由各单位收集后自行处理。有毒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由环卫所安排专用收集车实行上门清运。

4、清运时间：原则上每天上午实行清运，有特殊要求的另行商定。

5、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应单独设置存放点，如混入生活垃圾的，根据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镇综合执法局视情节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罚款，严重的镇环卫所将停止垃圾清运服务。如乙方有建筑装潢垃圾，一般工业垃圾处置需求的，甲方可推荐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上门服务，费用和方式双方自行商定。

6、清运的其他约定：无。

*****危险工业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偷倒，违反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收费标准：

1、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用按每只垃圾桶1500元/年标准收取（每天一次），需一天清运2次的，按每只垃圾桶3000元/年标准收取。

2、粪渣清运及处理费用按500元/车收取。

3、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暂实行免费服务，所需费用由镇政府承担。

三、收费方式：

1、垃圾清运处理费每年由甲方开具财政非税发票一次性收取，原则上应采用银行转账，凡不出具发票或者出具非财政专用票据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拒付，凡逾期一个月不缴纳清运服务费的，视作合同终止，甲方将停止环卫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每天及时上门收集和处理乙方的生活垃圾。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环卫管理事项，按要求开展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定点规范设置各类垃圾收集设施，凡自行移动、增减垃圾收集点未预先告知甲方造成漏装漏收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因我镇2019年起已经逐步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工作，垃圾混合投放将造成后期无法实施分类处理，如垃圾混合投放造成环卫所拒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时间：

本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2024年度环卫有偿服务明细：

1、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4500元。（三个桶）

2、粪渣清运处理费：按实际车数结算。

八、收费单位：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所非税收入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账号：32201986259059000106

甲方：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凤凰镇生活垃圾处置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人

电话：13962719970

乙方：

月大

联系人：

杨美芳

电话：13328039313

根据凤凰镇（2004）37号文件《关于规范和完善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5]6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服务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生活垃圾、粪渣清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生活垃圾原则上每天上午上门清运一次。

2、乙方生活垃圾必须入桶，垃圾桶数量应满足日常垃圾投放需要，垃圾桶由乙方购置，其规格必须与本镇现有的环卫车辆相配套，凡垃圾桶不符合规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清运。如乙方向甲方购置垃圾桶的，甲方按每只200元收取。

3、根据苏州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我镇各单位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投放（具体要求见分类手册），各单位自行按标准配置分类垃圾桶，其中可回收物由各单位收集后自行处理，有毒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由环卫所安排专用收集车实行上门清运。

4、清运时间：原则上每天上午实行清运，有特殊要求的另行商定。

5、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应单独设置存放点，如混入生活垃圾的，根据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镇综合执法局视情节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罚款，严重的镇环卫所将停止垃圾清运服务。如乙方有建筑装潢垃圾、一般工业垃圾处置需求的，甲方可推荐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上门服务，费用和方式双方自行商定。

6、清运的其他约定：无。

*****危险工业固废必须严格按国家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偷倒，违反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收费标准：

1、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用按每只垃圾桶1500元/年标准收取（每天一次），需一天清运2次的，按每只垃圾桶3000元/年标准收取。

2、粪渣清运及处理费用按500元/车收取。

3、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暂实行免费服务，所需费用由镇政府承担。

三、收费方式：

1、垃圾清运处理费每年由甲方开具财政非税发票一次性收取，原则上应采用银行转账，凡不出具发票或者出具非财政专用票据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拒付，凡逾期一个月不缴纳清运服务费的，视作合同终止，甲方将停止环卫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每天及时上门收集和处理乙方的生活垃圾。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环卫管理事项，按要求开展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定点规范设置各类垃圾收集设施，凡自行移动、增减垃圾收集点未预先告知甲方造成漏装漏收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因我镇2019年起已经逐步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工作，垃圾混合投放将造成后期无法实施分类处理，如垃圾混合投放造成环卫所拒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时间：

本协议自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2024年度环卫有偿服务明细：

1、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31750元。

2、粪渣清运处理费：按实际车数结算。

八、收费单位：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所非税收入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账号：32201986259059000106

甲方：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6 固废处理协议

张家港市洁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洁城环保

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020801

受托方（乙方）：张家港市洁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高新区塘桥镇无废新城综合处置中心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固废进行处置，双方就工业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业固废处理合同内容：

- 1、甲方作为工业固废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固废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工业固废的处置单位（资质编码：**苏行审环评〔2020〕10306号**），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对甲方交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规范处置，确保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 2、甲方提供的工业固废必须按工业固废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如夹带危险废物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工业固废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约定乙方负责运输，本合同乙方自提工业固废时，甲方协助乙方负责装车。工业固废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固废、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工业固废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固废处置标的：

工业固废名称	工业固废结算方式	处置费标准（元/吨）
一般工业垃圾	以实际过磅重量结算	800
一般工业垃圾（抛货）	以实际过磅重量结算	/
合计		

三、结算方式

张家港市洁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洁城环保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置费 / 元整，预交款在合同期满后予以返还。处置费用依本合同的处置价格进行结算，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6%）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票当月付清处置款，逾期作违约处理。

处置款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洁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妙桥支行 银行账号：485872649908

四、双方约定

- 1、 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工业固废；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业固废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5、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甲方联系人 赵丰 联系电话 1396241202 单位地址 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姜晓瑜 联系电话 13915695978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商城路 375 号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甲方开户行：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张家港市洁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妙桥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85872649908



合同编号：2023020801

2023 年 02 月 08 日

附件7 污水接管证明



管网验收现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编号：(张凤许)申[2024]第		号	中心审批系统办件序号：		
申 请 人 信 息	排水户名称 (盖章)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代码	913205827863334392			
	法定代表人	徐文良	职 务	总经理	
	联 系 人	孙佳伟	电话/手机	13915715314	
	住 址/地 址	凤凰大道 21 号			
	文书送达地址	凤凰大道 21 号	邮编	215600	
工程(项目)名称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兴路厂区			
项 目 地 址		凤凰 (区镇) 创兴路 (路名) 2 号 (门牌号)			
用 地 面 积		50 亩	排水户类别		
排水户类型		☐ 重点排水户 ☐ 一般排水户	人 数		
预处理装置名称			日排水量	☐ 生活污水 (立方米/天) ☐ 生产废水 (立方米/天)	
排放口数量		雨水： ； 污水：	有无检测井		
类型	排 水 去 向 路 名		管径(毫米)	标高(米)	
内部污水管	污水通至原有市政管网		400	1.6	
	污水通至原有市政管网		300	1.6	
内部雨水管	雨水通至东侧河道		500	1.6	
	雨水通至原有市政管网		400	1.6	
	雨水通至原有市政管网		400	1.6	

附件8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甲方：苏州同太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无锡金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坝塘村）

签订地点：宜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商定，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及标签、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方式、年产量、主要化学成分及特性，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品，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及工艺流程，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及特性进行判别。

三、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在其厂区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包括：液体类（吨桶、储罐、200Kg油铁桶）固体类（聚丙烯吨袋），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启运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险废物退返甲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样品与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不符的；
2、标识不张贴或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污泥滴漏水溢出，吨袋中有其它杂质（包括废弃垃圾、手套、小包装袋等）；

3、两类及以上危废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的；

四、清运时甲方需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甲方负责提供装车工具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废物装入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上，每次处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重量，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按时运达处置地进行安全处理，甲方有权监督处置，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其运输和环保等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将按实际产生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一切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约定量为大约量，如实际处置过程中，实际产生量超过合同约定量，乙方按本合同价格处置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危废数量和种类做好工艺设备和技术人员的相应调整工作，保障及时处置。如遇不可抗因素（例环保安监等上级部门检查）造成乙方公司暂时未能启运危险废物，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六、处置详细费用及付款方式：处置费用详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时预付处置费 0 元，此费用可相应抵扣合同签订后危险废物对应数量。付款方式为按实际重量每月（批）结算，一方收到另一方（服务业）发票后 15 天内付清该批处置费用。市场行情有较大波动时，对本合同签订之价格，双方协商议定，并签署价格补充协议。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当时新税率为准。

1、甲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限 7 天后还未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项约定完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0 吨运输车辆 4000 元/车次，20 吨运输车辆 6000 元/车次，30 吨运输车辆 10000 元/车次结算。

七、签订合同时，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公司开票相关资料。

-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一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违约可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备 注
1	废油	HW08	按实际	2000	含税含运
2	废乳化液	HW09	按实际	2400	
3					

甲方：苏州同大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转移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税号：9132 0282 MA1U WYNQ 2F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杨巷支行 银行账号：1064 6701 0400 0502 0 单位地址： 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坝塘村） 签约日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UWYNQ2F (1/1)		编号 32028200020211009036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牟鑫亮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空气净化、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河道清淤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保护检测、活性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坝塘村）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8200D041-1

名称: 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鑫亮

注册地址: 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坝塘)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IIW08 废矿物油 (251-001-08、900-199-08、900-201-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291-001-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251-002-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 15000 吨/年, II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0000 吨/年, IIW12 涂装废水 (900-252-12) 1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 苏州同大环境科技 使用,
有效期 1 年, 再次复印无效。
2024 年 4 月 9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16 日

运输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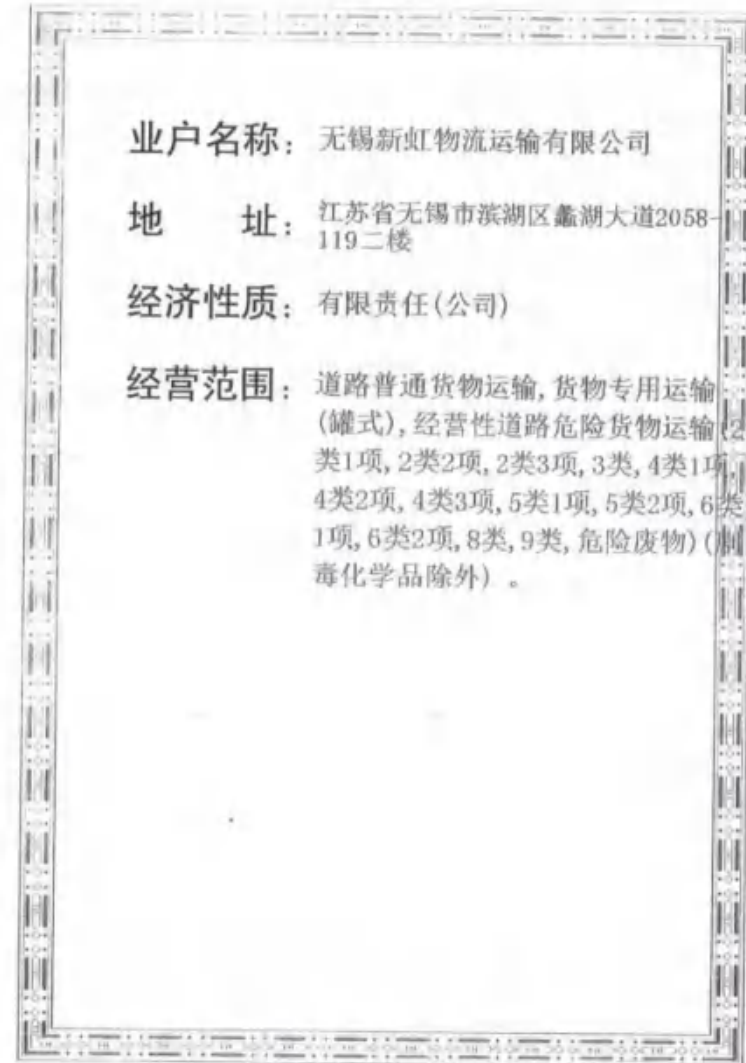
托运方（甲方）：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无锡新虹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为提高货物运输质量，明确承托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运输范围：江苏境内
- 二、货物名称：危废
- 三、货物运输费用按实结算。（金额、增值税额独立计算）
- 四、本合同为年度货物运输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 五、双方发生的运费结算，必须使用统一的运输发票。
- 六、特约事项：
甲方：提供详细送货清单。
乙方：及时运抵达目的地。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





		编号 3202110002020052601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3525083H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无锡新虹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继传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58-119二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4 年）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包装形式	形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固态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吨袋	固态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固态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吨袋	固态
漆渣	HW12	900-299-12	吨袋	固态
漆雾絮凝团	HW49	900-041-49	吨袋	半固态
废催化剂	HW50	900-048-50	吨袋	固态

2、转移运输时，按甲方出库数量为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双方共同确认，但不影响电子联单数量。

第三条：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变更及申请审批等相关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运输费用等。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吨）	处置价（元/吨）	是否含运输费	备注
废活性炭	8	2700	含运	含税
含油抹布	4			
废包装桶	6			
废过滤棉	1			
漆渣	1			
漆雾絮凝团	1			
废催化剂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同时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处置费用。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或危险废物的检测指标与送样指标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退回甲方。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

双方单位联系方式及开票资料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方式及开票资料：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电子邮箱
1					
开票信息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 582MA 1XUDY Q7E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 9 组					
电话号码： 0512-58110703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张家港凤凰支行					
银行帐户： 10528101040009770					

产废单位联系方式及开票资料：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电子邮箱
开票信息					

补充协议

甲方：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甲方和乙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FXHB240709758。
合同期间为2024年7月2日-2025年7月1日；合同处置量为23吨，处置价为2700元/吨（含6%税）。由于合同约定事项发生变化，决定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以资共同信守。

一、变更内容

因甲方相关危废种类增加，现对原合同危废同种类进行变更，增加种类具体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元/吨）
1	废油桶	900-249-08	7	2700
2	沾染乳化液的废金属屑	900-006-09	1	2700

备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200H104-3
名称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正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 9 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限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900-19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限 900-006-09、900-007-09）、HW11 精（蒸）馏残渣（限 900-013-11、261-100-11、261-129-11、261-128-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限 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5-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限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限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900-019-16）、HW49 其他废物（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限 271-006-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99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82312132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03 日



业户名称: 张家港市安达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村(消防特勤站四楼)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附件9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A240702-2-1）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A240702-2-1

检测类别：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单位名称：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

检测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达欣路39号

电 话：0513-88608686

报告编号：A240702-2-1

检测报告声明页

- 1、以下情形，本检测报告则为无效：（1）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2）未加盖“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3）复印件只复制部分内容的；（4）复印件为全文复制但未加盖“本复印件有效”的字样章；（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6）登报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声明无效的。
- 2、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如对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样品由本公司采集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本次采集的样品，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检测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本次所提供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中的参考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本检测报告中因子标记“*”，表示此因子不在本公司CMA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检测并提供数据。
- 7、本检测报告中以“ND”表示检测数据结果的，说明该检测数据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 8、本检测报告如未盖资质认定（CMA）标志，检测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范所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作保留。

报告编号：A240702-2-1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苏虞张公路与嘉泰路交叉路口往西约 210 米		
联系人员	孙佳伟	联系电话	13915715314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固态	接样日期	2024.07.18
采样日期	2024.07.17~18	分析日期	2024.07.18~23
样品来源	采样检测		
检测目的	为苏州同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档智能化挤吹中空成型机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结果详见第 3~11 页。		
编 制：康佳 审 核：孙佳伟 签 发：孙佳伟 签发日期：2024.08.07 			

报告编号：A240702-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厂区二（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1A240702-2SF01-1	浅黄有味浑浊	29	15	0.42
1A240702-2SF01-2	浅黄有味浑浊	31	11	0.42
1A240702-2SF01-3	浅黄有味浑浊	40	12	0.55
1A240702-2SF01-4	浅黄有味浑浊	36	10	0.46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500	400	100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7；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检测点位：厂区二（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		
		氨氮	总磷	总氮
1A240702-2SF01-1	浅黄有味浑浊	9.72	0.87	23.3
1A240702-2SF01-2	浅黄有味浑浊	5.92	0.51	20.5
1A240702-2SF01-3	浅黄有味浑浊	4.63	0.38	23.5
1A240702-2SF01-4	浅黄有味浑浊	7.89	0.66	20.2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45	8	70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7； 2.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检测点位：厂区二（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A240702-2SF01-1	浅黄有味浑浊	37	9	0.11
2A240702-2SF01-2	浅黄有味浑浊	30	14	0.08
2A240702-2SF01-3	浅黄有味浑浊	31	15	0.08
2A240702-2SF01-4	浅黄有味浑浊	32	8	0.09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500	400	100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8； 2.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检测点位：厂区二（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		
		氨氮	总磷	总氮
2A240702-2SF01-1	浅黄有味浑浊	4.40	0.40	14.9
2A240702-2SF01-2	浅黄有味浑浊	11.1	0.31	19.1
2A240702-2SF01-3	浅黄有味浑浊	4.01	0.35	10.3
2A240702-2SF01-4	浅黄有味浑浊	3.89	1.06	11.3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45	8	70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8； 2.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报告编号：A240702-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厂区二（P2-1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5027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厂区二（P2-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测点温度			℃	33.2	34.0	33.8	
废气流速			m/s	15.6	15.6	15.7	
标况风量			m³/h	24373	24380	2455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A240702-2SQ 01-58	1A240702-2SQ 01-59	1A240702-2SQ 01-60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1A240702-2SQ 01-61-63	1A240702-2SQ 01-64-66	1A240702-2SQ 01-67-69	/
	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1.44	0.88	1.33	
				1.36	0.89	1.08	
				1.05	0.96	1.33	
	均值		mg/m³	1.28	0.91	1.25	50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²	2.2×10 ⁻²	3.07×10 ⁻²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7； 2.参考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3.颗粒物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						

检测点位				厂区二（P2-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测点温度		℃		34.8	34.3	34.6	
废气流速		m/s		15.7	15.6	15.7	
标况风量		m³/h		24397	24346	24478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A240702-2SQ 01-58	2A240702-2SQ 01-59	2A240702-2SQ 01-60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2A240702-2SQ 01-61-63	2A240702-2SQ 01-64-66	2A240702-2SQ 01-67-69	/
	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0.92	1.79	1.66	
				1.38	1.37	1.14	
				1.42	1.80	1.50	
		均值	mg/m³	1.24	1.65	1.43	50
	排放速率		kg/h		3.03×10 ⁻²	4.02×10 ⁻²	3.50×10 ⁻²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8； 2.参考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3.颗粒物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						

报告编号：A240702-Z-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厂区二（P2-2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净化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5027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厂区二（P2-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测点温度		℃		32.4	32.6	32.3	
废气流速		m/s		14.3	14.4	14.4	
标况风量		m³/h		22464	22588	2261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A240702-2SQ 02-70	1A240702-2SQ 02-71	1A240702-2SQ 02-72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1A240702-2SQ 02-73~75	1A240702-2SQ 02-76~78	1A240702-2SQ 02-79~81	
	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0.97	1.24	1.16	
				1.06	1.15	1.10	
				1.18	1.11	1.22	
	均值		mg/m³	1.07	1.17	1.16	50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²	2.64×10 ⁻²	2.62×10 ⁻²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7； 2.参考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3.颗粒物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						

检测点位				厂区二（P2-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测点温度		℃		36.8	37.1	37.5	
废气流速		m/s		14.6	14.8	14.7	
标况风量		m³/h		22583	22876	2267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A240702-2SQ 02-70	2A240702-2SQ 02-71	2A240702-2SQ 02-72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2A240702-2SQ 02-73~75	2A240702-2SQ 02-76~78	2A240702-2SQ 02-79~81	
	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1.42	1.41	1.71	
				1.64	1.59	1.30	
				1.60	1.91	1.11	
	均值		mg/m³	1.55	1.64	1.37	50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²	3.75×10 ⁻²	3.11×10 ⁻²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8； 2.参考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3.颗粒物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						

报告编号：A240702-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厂区二（P2-3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脉冲滤芯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5027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厂区二（P2-3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测点温度	℃	33.8	34.3	34.5	
废气流速	m/s	8.3	8.8	8.5	
标况风量	m³/h	12952	13707	1322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A240702-2SQ 03-82	1A240702-2SQ 03-83	1A240702-2SQ 03-84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7； 2.参考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3.颗粒物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				

检测点位		厂区二（P2-3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测点温度	℃	34.0	34.8	35.2	
废气流速	m/s	8.3	8.6	8.7	
标况风量	m³/h	12935	13364	1347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A240702-2SQ 03-82	2A240702-2SQ 03-83	2A240702-2SQ 03-84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8； 2.参考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3.颗粒物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				

报告编号：A240702-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厂区二（P2-4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7	排气筒截面积（m²）	0.6362
备注	排气筒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厂区二（P2-4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		31.7	31.7	31.8
废气流速		m/s		13.1	13.0	13.1
标况风量		m³/h		26182	25982	2617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1A240702-2SQ 04-85-87	1A240702-2SQ 04-88-90	1A240702-2SQ 04-91-93
	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1.39	1.48	1.51
				1.75	1.52	1.59
				1.45	1.39	1.55
		均值	mg/m³	1.53	1.46	1.55
	排放速率		kg/h	4.01×10 ⁻²	3.79×10 ⁻²	4.06×10 ⁻²
备注	采样日期：2024.07.17。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厂区二（P2-4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6362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厂区二（P2-4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测点温度		℃		33.8	33.9	33.8	
废气流速		m/s		11.8	11.6	11.5	
标况风量		m³/h		23366	22962	22767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1A240702-2SQ 05-94-96	1A240702-2SQ 05-97-99	1A240702-2SQ 05-100-102	/
	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0.73	0.99	1.01	
				0.69	0.83	0.85	
				0.88	0.77	0.84	
		均值	mg/m³	0.77	0.86	0.90	60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2.0×10 ⁻²	2.0×10 ⁻²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7；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报告编号：A240702-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厂区二（P2-4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截面积（m²）	0.6362
备注	排气筒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厂区二（P2-4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		32.4	32.1	32.6
废气流速		m/s		13.3	13.0	13.1
标况风量		m³/h		26360	25794	25951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2A240702-2SQ 04-85~87	2A240702-2SQ 04-88~90	2A240702-2SQ 04-91~93
	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1.13	1.23	1.20
				1.25	1.29	1.41
				1.25	1.33	1.39
		均值	mg/m³	1.21	1.28	1.33
	排放速率		kg/h	3.19×10 ⁻²	3.30×10 ⁻²	3.45×10 ⁻²
备注	采样日期：2024.07.18。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厂区二（P2-4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6362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厂区二（P2-4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测点温度		℃		34.0	34.5	34.2	
废气流速		m/s		12.8	12.2	12.6	
标况风量		m³/h		25316	24072	24906	
非甲烷 总烃	样品编号			2A240702-2SQ 05-94~96	2A240702-2SQ 05-97~99	2A240702-2SQ 05-100~102	/
	排放浓度	单次	mg/m³	0.93	0.99	0.88	
				1.07	0.94	0.93	
				0.99	0.86	0.85	
		均值	mg/m³	1.00	0.93	0.89	60
	排放速率		kg/h	2.53×10 ⁻²	2.2×10 ⁻²	2.2×10 ⁻²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8；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报告编号：A24070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 次			均 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二 上风向 G1	1A240702-2SU01-1~3	0.41	0.47	0.35	0.41	4
		1A240702-2SU01-4~6	0.28	0.39	0.30	0.32	
		1A240702-2SU01-7~9	0.29	0.27	0.31	0.29	
	厂区二 下风向 G2	1A240702-2SU02-13~15	0.64	0.60	0.60	0.61	
		1A240702-2SU02-16~18	0.67	0.52	0.68	0.62	
		1A240702-2SU02-19~21	0.50	0.53	0.51	0.51	
	厂区二 下风向 G3	1A240702-2SU03-25~27	0.62	0.62	0.51	0.58	
		1A240702-2SU03-28~30	0.59	0.76	0.58	0.64	
		1A240702-2SU03-31~33	0.50	0.41	0.49	0.47	
	厂区二 下风向 G4	1A240702-2SU04-37~39	0.57	0.47	0.55	0.53	
		1A240702-2SU04-40~42	0.48	0.58	0.50	0.52	
		1A240702-2SU04-43~45	0.50	0.83	0.47	0.60	
	厂区二 车间门外 1 米 G5	1A240702-2SU05-49~51	0.93	1.08	1.07	1.03	6
		1A240702-2SU05-52~54	1.07	0.98	0.98	1.01	
		1A240702-2SU05-55~57	0.99	1.03	1.03	1.02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7；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区二 上风向 G1	1A240702-2SU01-10	0.181	0.5
		1A240702-2SU01-11	0.223	
		1A240702-2SU01-12	0.197	
	厂区二 下风向 G2	1A240702-2SU02-22	0.312	
		1A240702-2SU02-23	0.253	
		1A240702-2SU02-24	0.322	
	厂区二 下风向 G3	1A240702-2SU03-34	0.310	
		1A240702-2SU03-35	0.302	
		1A240702-2SU03-36	0.266	
	厂区二 下风向 G4	1A240702-2SU04-46	0.309	
		1A240702-2SU04-47	0.287	
		1A240702-2SU04-48	0.300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7；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报告编号：A24070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 次			均 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二 上风向 G1	2A240702-2SU01-1~3	0.51	0.47	0.45	0.48	4
		2A240702-2SU01-4~6	0.49	0.47	0.49	0.48	
		2A240702-2SU01-7~9	0.50	0.53	0.48	0.50	
	厂区二 下风向 G2	2A240702-2SU02-13~15	0.55	0.56	0.68	0.60	
		2A240702-2SU02-16~18	0.69	0.67	0.61	0.66	
		2A240702-2SU02-19~21	0.63	0.61	0.62	0.62	
	厂区二 下风向 G3	2A240702-2SU03-25~27	0.64	0.62	0.73	0.66	
		2A240702-2SU03-28~30	0.60	0.59	0.54	0.58	
		2A240702-2SU03-31~33	0.53	0.60	0.61	0.58	
	厂区二 下风向 G4	2A240702-2SU04-37~39	0.58	0.55	0.64	0.59	
		2A240702-2SU04-40~42	0.70	0.53	0.58	0.60	
		2A240702-2SU04-43~45	0.67	0.62	0.60	0.63	
	厂区二 车间门外 1 米 G5	2A240702-2SU05-49~51	0.78	0.96	0.82	0.85	6
		2A240702-2SU05-52~54	0.98	1.07	0.99	1.01	
		2A240702-2SU05-55~57	1.00	1.08	0.92	1.00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8；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区二 上风向 G1	2A240702-2SU01-10	0.200	0.5
		2A240702-2SU01-11	0.188	
		2A240702-2SU01-12	0.175	
	厂区二 下风向 G2	2A240702-2SU02-22	0.289	
		2A240702-2SU02-23	0.279	
		2A240702-2SU02-24	0.259	
	厂区二 下风向 G3	2A240702-2SU03-34	0.333	
		2A240702-2SU03-35	0.349	
		2A240702-2SU03-36	0.321	
	厂区二 下风向 G4	2A240702-2SU04-46	0.344	
		2A240702-2SU04-47	0.326	
		2A240702-2SU04-48	0.342	
备注		1.采样日期：2024.07.18； 2.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报告编号：A240702-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昼间：2024-07-17 14:07~14:35							
天气情况	昼间：多云，风速≤2.4m/s，南风						声功能区	3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测量值
Z1	厂区二东厂界外1m	排气筒风机	1	8	频发	1	/	62.6
Z2	厂区二南厂界外1m	/	/	/	/	/	/	54.1
Z3	厂区二西厂界外1m	/	/	/	/	/	/	59.6
Z4	厂区二北厂界外1m	排气筒风机	3	7	频发	3	/	64.2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5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时间	昼间：2024-07-18 12:15~12:44							
天气情况	昼间：多云，风速≤2.5m/s，南风						声功能区	3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测量值
Z1	厂区二东厂界外1m	排气筒风机	1	8	频发	1	/	62.9
Z2	厂区二南厂界外1m	/	/	/	/	/	/	53.6
Z3	厂区二西厂界外1m	/	/	/	/	/	/	59.1
Z4	厂区二北厂界外1m	排气筒风机	3	7	频发	3	/	64.3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5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报告编号：A240702-2-1

附件：

1、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2、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2024.07.17	32.0	100.3	南风	2.3	多云
	33.3	100.3	南风	2.2	多云
	34.2	100.2	南风	2.2	多云
2024.07.18	34.3	100.5	南风	2.4	多云
	35.0	100.5	南风	2.5	多云
	35.7	100.4	南风	2.5	多云

3、检测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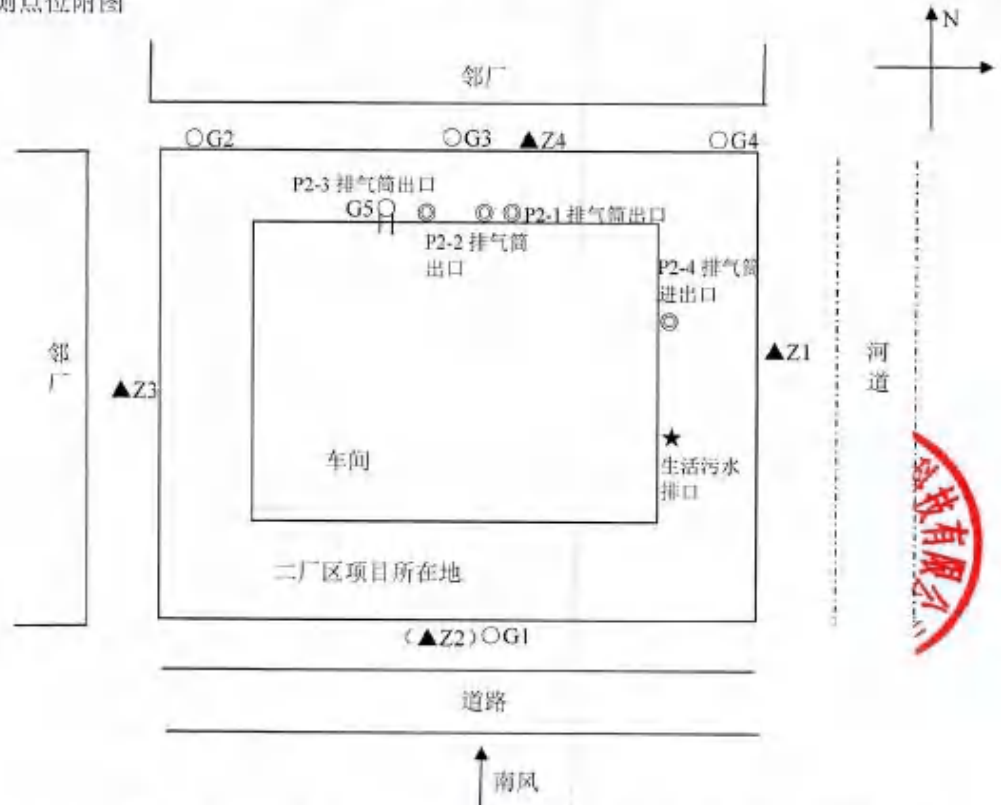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KS003-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KS003-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KS006-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KS006-12
便携式风速仪	WJ-8 型	KS00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S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KS01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KS012-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KS014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
电子天平	AUW220D	KA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KA0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100G	KA0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KA018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KA020

报告编号：A240702-2-1

4、方法标准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检测点位附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排气筒风机噪声源；“○”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640

名称：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226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640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